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 独立董事于建青先生和柳喜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 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于建 青先生和柳喜军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 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建青先生和柳喜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 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于建青先生和柳喜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 总人数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 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 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于建青先生和柳喜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 补选工作。

干建青先生和柳喜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建青先生和柳喜军 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